581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563,858 元　　裁判費：500 元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債　權　人)　　設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住：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侑成　住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 305 號

電話：(07)727-8813

債　務　人　**友誠國際洋行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理人　**吳漢彬**

兼 債務人

債　務　人　**蕭綵琁**

即蕭怡方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**連帶**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563,858** 元及詳如附表所示起算日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**連帶**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債務人**友誠國際洋行有限公司**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邀**吳漢彬、蕭綵琁即蕭怡方**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**100** 萬元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 0.845%加碼年息 2.035%按月計付並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(目前年息 2.88%)，約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4 日清償完畢，經簽立借款契約書及貸款總約定書各一紙，交聲請人收執為憑，約定每月繳本息一次，如逾

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為違約金，如遲延繳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所欠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一併清償。

二、 惟債務人**友誠國際洋行有限公司**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如請求金額未還。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之約定：**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**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借款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款契約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證據

一、借款契約書及貸款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交易明細表一份。

三、催告函暨回執聯影本一份。

四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一份。

五、委任狀乙紙。

此致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男州

代 理 人：陳侑成